

研究專題與物理治療專題討論修課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本系大學部學生之多樣化思考與邏輯能力的學術期刊的閱讀能力與基礎研究能力，藉由實際參與文獻閱讀與研究工作，使得學生能循序漸進融合研究理論及臨床實務，並使本系相關課程有連貫性，特定立此辦法。

第二條 實施方式

1. 大學部的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加入研究群組並選修研究專題課程，學生須在修讀大四物理治療專題討論課程前，於同一個研究群組內修習並通過至少兩學期的研究專題課程。
2. 研究專題課程以群組方式進行，學生自大一下學期編組，經由各班級導師安排指導教授進行指導。
3. 研究專題的內容依照進度，分別包含基本的研究架構以及學術期刊導讀，文獻整理，小組討論，小組報告，研究實作，數據分析，結果討論等，依照各學期之進度完成。
4. 研究專題的進行方式以小組為主，但各學生之成績依個別表現給予。
5. 修習研究專題者，須於大三下學期參與本系所舉辦之研究海報展，並於大四物理治療專題討論課完成研究主題之書面撰寫，以及口頭報告。

第三條 研究群組與指導教授選擇相關規定

1. 專題生於大一下學期開學第一週時，進行分組，並進行指導教授意向調查。系上參考意願後，安排指導教授予各群組。
2. 確認研究群組與指導教授後，若因特殊因素欲更換研究群組與指導教授，可於大二上學期時，在徵得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填寫「更換研究群組與指導教授申請表」，交至系秘書處存檔。「更換研究群組與指導教授申請表」需有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始生效。
3. 更換研究群組與指導教授，須以一學期為單位，中途不得更換。更換時，需視目標研究群組的學生餘額，以及指導教授的意願進行之，若欲參與的群組已額滿，則無法更換至目標群組。更換時亦可形成新群組，由系上指派指導教授進行指導。
4. 為避免相關研究倫理之爭議，更換群組者，將同時更換主題，不得繼續沿用原群組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主題。

第四條 非原班生

轉學或轉系生，其修讀研究專題的開始時間，不受限於大一下學期，係以開始進入本系就讀之學期開始。轉學或轉系生之研究群組編組與指導教授選擇方式，將請該學生導師輔導之。

第五條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處理。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系 專題研究課程 修習同意書

物理治療學系 年級學生 (學號：)，經由本校 學院 系(所)

老師同意，決定在本 學年度第 學期於老師實驗室修習「專題研究()」課程。

指導老師 (簽名)

課程老師 (簽名)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專題研究（ ）課程 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

物理治療學系

年級

同學（學號：

），擬更換指導老師，惠請核示。

原指導老師簽章：

新指導老師簽章：

課程老師 簽章：

年

月

日